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科技”)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或“本公司”)28,978,8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春秋科技计划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期间:如通过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春秋科技于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信雅达股份1,531,205股,占信雅达总股本的0.35%(详见临2017-029《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春秋科技于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信雅达股份747,621股,占信雅达总股本的0.17%(详见临2017-03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春秋科技于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7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信雅达股份390,000股,占信雅达总股本的0.09%。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时间到期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春秋科技目前持有本公司28,978,8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9%,上述股份来源于信雅达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详见临2017-015《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7年6月26日,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春秋科技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5-19	集中竞价	15.186	925,400	0.21
	2017-5-22	集中竞价	14.902	171,400	0.04
	2017-5-23	集中竞价	14.547	80,800	0.02
	2017-5-25	集中竞价	14.050	353,605	0.08
合计	-	-	-	1,531,205	0.35

2017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至此,春秋科技减持信雅达股份数量过半,春秋科技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7-05	集中竞价	14.160	120,000	0.02
	2017-7-07	集中竞价	15.630	627,621	0.15
合计	-	-	-	747,621	0.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春秋科技持有信雅达28,978,8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9%。上述股份来源于信雅达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详见临2017-015《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春秋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7年6月26日,春秋科技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详见(详见临2017-029《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7年7月10日,春秋科技减持数量过半,公司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详见(详见临2017-03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7 年8月15日,春秋科技减持时间到期,公司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时间到期的告知函》,春秋科技于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7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信雅达股份390,000股,占信雅达总股本的0.09%。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5-19	集中竞价	15.186	925,400	0.21
	2017-5-22	集中竞价	14.902	171,400	0.04
	2017-5-23	集中竞价	14.574	80,800	0.02
	2017-5-25	集中竞价	14.050	353,605	0.08
	2017-7-05	集中竞价	14.160	120,000	0.02
	2017-7-07	集中竞价	15.630	627,621	0.15
	2017-7-12	集中竞价	14.293	330,000	0.07
	2017-7-14	集中竞价	14.090	60,000	0.02
合计	-	-	14.922	2,668,826	0.61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股	28,978,826	6.59	26,310,000	5.98

本次减持事项与春秋科技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原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00万股,实际减持2,668,826股,根据春秋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时间到期的告知函》,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到期,春秋科技未完成股份减持数量。

春秋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报备文件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时间到期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7-036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海洲实业集团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洲”)

被告:河南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源汇”)

被告: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嘉隆”)

被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或“本公司”)

中国嘉陵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暨传票》【(2017)渝01民初813号】,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合资经营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嘉陵,本案将于2017年9月18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原告与第一、第二、第三被告分别于2012年5月26日、2012年5月28日、2013年11月30日、2014年4月28日签订的《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协议》、《补充协议》及《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2、依法判令第一、第二被告连带返还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332.4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7年6月约为300万元);

3、依法判令第一、二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固定收益1873521.79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7年6月约为40万元);

4、依法判令第一、二被告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5、依法判令第三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1000万元;

6、依法判令第三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固定收益7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7年6月约为150万元);

7、依法判令第一、二、三被告连带支付违约金200万元;

8、本案的诉讼费用由第一、二、三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2年5月26日,原告重庆海洲与中国嘉陵签订了《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书》,其后于同日,原告与河南源汇(原名称河南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28日,原告与河南源汇、中国嘉陵签订了《三方协议》。2013年8月27日,孟州嘉隆出具《承诺书》。2013年11月30日,原告与河南源汇、孟州嘉隆签订了《补充协议》。2014年4月28日,原告与中国嘉陵签订了《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原告按协议约定行使对河南嘉陵的经营管理权,并履行与之相关的义务,经营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2年5月25日,河南嘉陵净资产为1531.14万元,河南源汇将其持有的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嘉陵”)40%股权作价人民币1332.4万元转让给原告;若河南嘉陵因2012年5月25日前的税务问题导致的有关部门的税务稽核、各种罚款、补缴税款,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由河南源汇及中国嘉陵负责处理、解决完毕,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如河南源汇及中国嘉陵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导致河南嘉陵生产经营受影响和损失的,由河南源汇及中国嘉陵须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原股权比例(51%:49%)向原告和河南嘉陵赔偿损失;河南源汇在上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孟州嘉隆承担;并对其他损失承担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实际于2012年7月6日开始行使河南嘉陵的经营管理权,并按协议约定支付河南源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32.4万元和固定收益1873521.79元,向中国嘉陵支付了保证金1000万元和固定收益700万元。

在原、被告签订了上述协议时,上述被告故意隐瞒和未向原告披露河南嘉陵存在重大漏税和资产不实的事实:

1、上述被告故意隐瞒了河南嘉陵资产不实的事实,包括存在呆滞物资损失139.29万元和被税务部门查处要求补缴税款117.325万元。经过原告与上述被告交涉,原告接受了该等被告就该不实资产提出的调减河南嘉陵净资产的处理意见,未追究上述被告的法律责任。

2、上述被告故意隐瞒了河南嘉陵存在重大漏税的事实。在当地税务部门对河南嘉陵进行税务稽查中,原告要求上述被告按协议约定处理和承担责任及费用,但上述被告却未按约定及时处理、解决和承担责任及费用,河南嘉陵在原告的积极配合下自行应税务部门要求补缴了6096012.5元的税款。

3、自2014年5月开始,税务部门连续对河南嘉陵进行了长达3年的税务稽查,稽查期为2010年—2013年度。原告于税务稽查期间内多次要求上述被告按协议约定处理,明确漏税事实及其金额,并承担责任及费用,但是上述被告未按约定及时处理、解决,未明确漏税事实及其金额,亦未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亦给河南嘉陵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和损失,导致河南嘉陵连年销量下降和亏损,目前已资不抵债。

经原告多次强烈要求,上述被告于2017年5月25日确认河南嘉陵在2010—2013年期间涉嫌漏税金额原值4390万元,罚金至少2200万元,还有滞纳金。目前,河南嘉陵连年亏损,实际净资产为负值。

综上,原、被告签订上述协议时,上述被告故意隐瞒和未向原告披露河南嘉陵存在重大漏税和资产不实的事实,诱使原告作出了错误意思表示,使得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了合同,上述被告均存在欺诈行为;且由于上述被告的严重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4条规定,原告依法有权请求撤销上述协议,并有权要求被告返还财产、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案件类型	起诉时间	诉讼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2017.7	工程款96661675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483166.54元,违约金20888940.77元、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休庭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根安动力机械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17	设备款34300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金桥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31	货款241642.56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南山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28	货款895817.805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良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8.1	货款135951.28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14	货款397420.12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已开庭审理,还未判决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台州市汉达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18	货款624899.8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已开庭审理,还未判决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佛山金渝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28	货款196085.1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注:上述案件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1民初813号】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7 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教育电视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自签署起生效,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履行等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后续签署正式合同、协议将按照《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签署、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三)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概况

2017年8月15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与中国教育电视台签订了《中国教育电视台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平台+品牌效应,在教育、音乐、地产和媒体领域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致力促进研音乐教育、地产媒体的协调发展,推动国内音乐教育行业的进步。

三、合作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袁小平

2、开办资金:6705万元

3、宗旨和业务范围:播映教育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教育电视节目策划、制作播出与转播,国家及教育部重大活动转播,现代远程教育传输平台建设,电视节目开发,互联网视听节目与手机电视内容服务,广告业务,电视研究,《教育传媒研究》出版。

4、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中国教育电视台成立于1986年,隶属教育部,是党和国家一个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宣传的公益性教育电视平台,是国家教育信息的交流平台,肩负着宣传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提高国民教育文化素质、促进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使命。中国教育电视台,目前设有五个电视频道和一个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覆盖全国及亚太地区。

(二)其他说明

中国教育电视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方为两方,甲方:中国教育电视台、乙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幼儿园业务

就乙方旗下产业园区项目,甲乙双方通过股权合作、品牌共建等方式,开展幼儿园及相关早教项目的运营合作。

甲方利用自身优质的教育、媒体及幼儿园品牌等资源,负责提供幼儿园全方位解决方案及具体运营。包含但不限于:运营标准、顶层架构、办园思路、师资配备、园所设备、园所招生、教育教学、形象提升、园所安全、大型活动、培训体系、媒体宣传等。

乙方依托自身在音乐领域的品牌优势,以及在广东地区的影响力,负责在相应区域遴选适合共建幼儿园运营的办学场地,并提供乙方旗下的知名钢琴品牌,与甲方共建音乐艺术幼儿园的园所品牌。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合作的首家幼儿园落地广州,并以此为试点,后续在乙方地产项目内进行复制推广。具体合作方式根据每个单体园的具体情况另行签署协议。

(二)培训业务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采用“TV+线下推广”的方式,以乙方全国销售网络为渠道,以全国性的音乐赛事、电视节目为出口,整合各类媒体资源,共同打造具有双方品牌的重点活动。甲方负责整合电视平台展示及各类媒体资源作为项目出口,乙方负责整合社区和销售网点等线下渠道。具体合作另行签署协议。

(三)资本合作

根据中国教育电视台和珠江钢琴在教育和艺术传播领域的长期规划,双方各自拥有“大教育、大文化”领域的专项基金,并已投资于优质的早教、幼儿园、艺术教育、儿童IP、互联网+教育等项目的共同前提下,双方后续就教育项目投资以及基金方面寻求深层次探讨和合作。具体合作和细节另行签署协议。

(四)教育产业园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质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共同打造音乐教育为主题的产业园区。甲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引入幼儿园、国际学校、培训、职业教育、大学生双创、国培计划、线上教育等园区所需业务。乙方利用乙方产业资源优势,引进相关音乐产业。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当地政府获取产业园区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具体合作内容及细节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五)“双创”合作

甲方是教育部授权的高校创意总部基地及全国大学生创业实习基地,负责承办全国大学生移动应用创新大赛、全球高校毕业设计作品展、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新生代设计展等活动,负责制作、播出多档“双创”类节目,整合了大量投资机构。基于以上资源,甲乙双方可就共同创建音乐主题孵化器、共同创立举办相关赛事活动、共同从大学生中遴选培训音乐教师人才等项目进行深入探讨及合作。

(六)其他

1、本协议为双方就建立上述合作而达成的一致意向。甲、乙双方就合作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后,再由双方指定相关公司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协议。

2、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3个月,甲乙双方应就续约问题进行协商。

五、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中国教育台教育资源丰富,为珠江钢琴艺术教育业务加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中国教育电视台隶属教育部,有较为庞大的关系网,与各高校、教育机构有密切的合作及往来,所提供的视频信息、教育资讯、资料下载等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等全面内容,为全国的求学者提供全方位的高考、考研、自考、成考、留学、就业信息的资讯和服务,为各高校提供一个展示形象和实力的窗口,为关注教育事业的专家、学者、教师和学子们又开拓一块交流的园地。中国教育电视台具有新闻传播、远程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文化资讯、信息服务等多种功能,是中国教育战线广大师生与社会各界获取公共教育信息的重要渠道。

音乐教育培训业务是珠江钢琴的战略业务之一,近年来公司加速推进全国艺术教育业务布局,本次与中国教育电视台合作开展幼儿园业务、培训业务、教育产业园业务及双创业务,对公司教育业务领域的拓展、教育体系的搭建、教育内容的补充、人才的引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将加速推进公司艺术教育培训业务的发展,加速推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对促进国内艺术教育市场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中国教育电视台媒体资源丰富,本次合作将有利于提升珠江钢琴品牌美誉度及企业形象

中国教育电视台成立于1986年,涉及业务领域众多,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本次合作开展培训业务、资本合作业务、双创业务,有利于珠江钢琴乐器制造业、教育培训、影视传媒等业务的联动发展,同时对珠江钢琴的品牌及企业形象的宣传和推广具有积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六、其他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教育电视台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6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3月28日、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49期理财产品	6,000	2017/5/16	2017/8/14	保本	4.10%	闲置募集资金

截止2017年8月14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共计赎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606,575.34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6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维克;证券代码:002837)已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维克;证券代码:002837)自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旗下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参与财富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协商,决定旗下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217022)自2017年8月16日起参加财富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及内容

销售机构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财富证券	自2017年8月16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财富证券网上交易、手机APP交易方式成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业务的,前端申购费率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6折优惠(即: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0.6),标准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指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三、注意事项

1、上述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财富证券	www.cfzq.com	(0731)84403319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关于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7年8月16日起光大证券开始代理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招通纯债A:003454;招商招通纯债C:003455)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之江路599号诚邦股份地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47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利强先生主持,以现场记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杨鹰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先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47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47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旭楠、沈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关于增加云湾投资为长城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投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7年8月16日起,云湾投资开始代理销售下述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0001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0002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型基金
200003/200103	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200006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基金
200007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基金
200008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基金
200009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基金
200010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基金
200011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混合型基金
200012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基金
200013/2001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基金
200015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基金
200016	长城保本混合型基金
000030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基金
000254/000255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000339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基金
000615/004568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9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基金
000769/000770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
000333/000334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基金
000976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000977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001255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001363	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基金
001613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基金
001670/001671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002296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基金
002227/002228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基金
002512	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基金
002543/002544	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基金
002703	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基金
002542	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基金
001880	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